国貧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部分家庭貧困学生将享受 "两免一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从 2005 年春季学期开始,国家将对 592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约 160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的中小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收杂费,同时,逐步对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免费教科书的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学期每人小学 27.5元、初中 50元、特教 30元,提高到小学 35元、初中 70元、特教 35元。据测算,2005 年中西部地区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的中小学生人数将由2004 年的 2400 万名增加到 3000 万名。"两免一补"政策全部到位后,每年将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的每个学生平均减免书本费、杂费小学生 200元、初中生 340元,如果加上逐步落实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减负费用小学生将达到 400元、初中生达 540元。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内全部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国家财政将安排约227 亿元资金。

(本刊通讯员)

山东设立失地农民 最低补偿钱保护失地农民利益

近日,为切实保护失地农民利益,山东省划定了对在被征用土地过程中失去土地农民的最低补偿线政策规定,在征收农村集体耕地时,对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不得低于亩产值的16倍,如果在征地时农民人均耕地在0.2亩以下,这两项费用按国家法定上限30倍给予补偿。如农民在被征地后,不能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为进一步保护失地农民利益,山东省还严令: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对有稳定收益的用地项目,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可将征地费入股或将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另外,对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如因征地导致

无地的,要纳入城镇统一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城市规划区外征地,当地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

(本刊通讯员)

2004年浙江农民收入增幅 首超城镇居民

据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消息,2004年浙江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096元,比上年增长12.2%,而同期浙江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幅度是10.4%。目前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从2003年的2.43:1缩小到2.39:1。2004年是1997年以来浙江省农民收入增幅最高的一年,也是8年来农民人均收入增幅首次超过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一年。

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其中政策性增收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包括对种植粮油的农民免征农业税、省财政安排专项补贴、对"订单粮食"实行价外补贴、给种粮大户良种补贴等鼓励粮食生产、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的政策措施,多方面加大了对种粮农民支持的力度,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全省粮食生产实现了面积、总产量和单产的"三增",有力地促进了农民的增收。

(本刊通讯员)

湖北农村六成"五保户"实现集中供养

2004年,湖北省集中力量解决"五保户"的生活问题,将集中供养"五保户"的行动称为"福星工程",并列入2004年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八件实事之一。为将这项工程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层层建立了责任制,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全年共下拨补助资金6161万元,其中省级筹集福利金5200万元,争取民政部农村福利院改扩建资助项目款161万元,省财政列支"福星工程"补助800万元,共改、扩、新建福利院630